

柒、管考機制

為整合、協調及監督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、能源轉型，以及各項淨零排放措施之成本與效益評估等工作，本市設置「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，定期追蹤各機關推動情形，並肩負行政整合與監督之職責，綜理各局處業務推動進度。推動會下設多項計畫及任務編組，以強化管考與檢討機制；並邀集專家學者、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共同參與，協助督導環境保護、經濟發展與公正轉型等相關氣候行動，以確保各項計畫依期推動並達成目標。相關管考機制如下：

- 一、由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進行績效管考，逐年檢視執行成果。
- 二、本方案推動人員獎勵規定按本市相關法令規範，未達者應至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告及研提改善措施。